



英國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 六代勝外幣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總和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8年08月16日保誠總字第1080534號
備查文號：民國109年01月21日保誠總字第1090019號



6年繳費 6大優勢 6代富足

英式分紅 累積保額

雙重紅利 保障加值

九成分潤 條款明定

獨立帳戶 專業管理

股債配置 長期穩健

分期給付 代代傳承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傳家有道 如何締造六代傳承的佳話

俗話說：「富不過三代！」，然而美國石油大王—洛克菲勒家族是世界最富有的家族之一，在其家族事業如日中天之時，即透過有系統的信託方式，使龐大的資產收益能夠傳承百年，完善的資產傳承規劃造就了洛克菲勒家族「富傳六代」的佳話。

「保誠人壽六代勝外幣終身壽險」藉由壽險保障守護資產、傳承六代之概念出發，讓您及早擁有完善的資產規劃及壽險保障，成為您的家族「富傳六代、代代勝出」的契機！

繳六年，富六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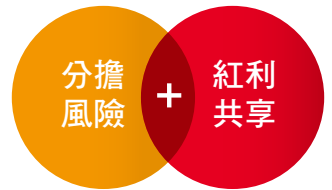
六代勝家族資產傳承規劃範例圖



分紅保單 家庭資產長期增值的首選

分紅保單 = 分擔風險 + 紅利共享

分紅保單是兼具「保障」及「分紅」兩種功能，它除了擁有保單本身提供的保險保障外，還能參與分紅保單專屬帳戶的經營成果，額外獲得紅利分配，享受專業團隊所操作的投資成果，帶來具有優勢且長期平穩的投資回報。



分紅保單屬於中長期的保險規劃

1

投資於保誠人壽的分紅帳戶，有機會以紅利分配的形式分享分紅保單專屬帳戶的經營成果。

2

享受專業團隊所操作的投資組合，帶來具有優勢且長期平穩的投資回報。

3

擁有完整壽險保障，透過保單轉嫁風險。



保誠人壽 分紅保單致力實現 三大目標



長期穩健紅利

長期而言，透過平穩性原則為保戶帶來更穩定的紅利分配



共享經營成果

提供經營成果的紅利分配至您的分紅保單專屬帳戶



獨立帳戶管理

獨立的專屬帳戶保障所有分紅保單客戶的權益

六大優勢 面面俱到完成人生目標

英式分紅保單 具長期保額增值優勢

分紅保單分為「美式分紅保單」與「英式分紅保單」兩種，兩者的差別只在於紅利分配方式不同。「六代勝外幣終身壽險」屬於「英式分紅保單」，其紅利即是分紅保額，也就是以「增加保險金額」的方式呈現。



美式分紅保單

多元紅利選擇，彈性靈活運用效益

- 依保險公司每年宣告之紅利。
- 可選擇不同的紅利發放方式，例如：現金提領、儲存生息或抵繳保費等。
- 通常分為「年度紅利」與「長青紅利/長青解約紅利」兩種。



英式分紅保單

紅利滾入保額，具長期保額增值優勢

- 每年宣告之紅利以「增加保險金額」的方式呈現（稱為「增額分紅保額」），不僅保額增加，分紅保額的保價金會連同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價金一直滾存，讓紅利可再次投資。
- 每年除基本保險金額可參與紅利分配，就連歷年累積下來的分紅保額也可再參與紅利分配。
- 通常分為「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

雙重紅利分配

增額分紅保額

依條款約定之年度起(本商品為屆滿第2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宣告之紅利以「增加保險金額」的方式呈現。

額外分紅保額

依條款約定之年度起(本商品為屆滿第9保單週年日起)，發生依條款約定之事件而終止保單時分配，通常為身故/完全失能、解約或保單滿期，自宣告日起一年有效，並不逐年累積。

紅利分配比例 約定90%最有誠意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保誠人壽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的實際經營狀況並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及該金額應分配予保戶之比例。此商品保戶分配比例為90%，高於主管機關最低70%的規定。

90%的可分配利潤將以紅利形式分配給保單持有人，而剩下的10%則會分配給股東。此利潤共享機制是保誠分紅產品的重要優勢，確保保單持有人與股東的利益訴求一致，同樣以提升分紅保單專屬帳戶的營運績效為目標。

保險給付選擇權 資產傳承要安心

一次給付

分期定額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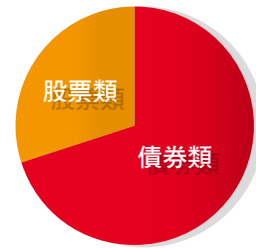
分紅帳戶運作模式

所有分紅保單的保費都將投入獨立的分紅帳戶中，不同計價幣別的分紅商品隸屬於不同專屬帳戶，並依商品的設計及專屬帳戶的風險承受能力訂定整體投資策略，由保誠集團或其委託之專業投資機構進行實際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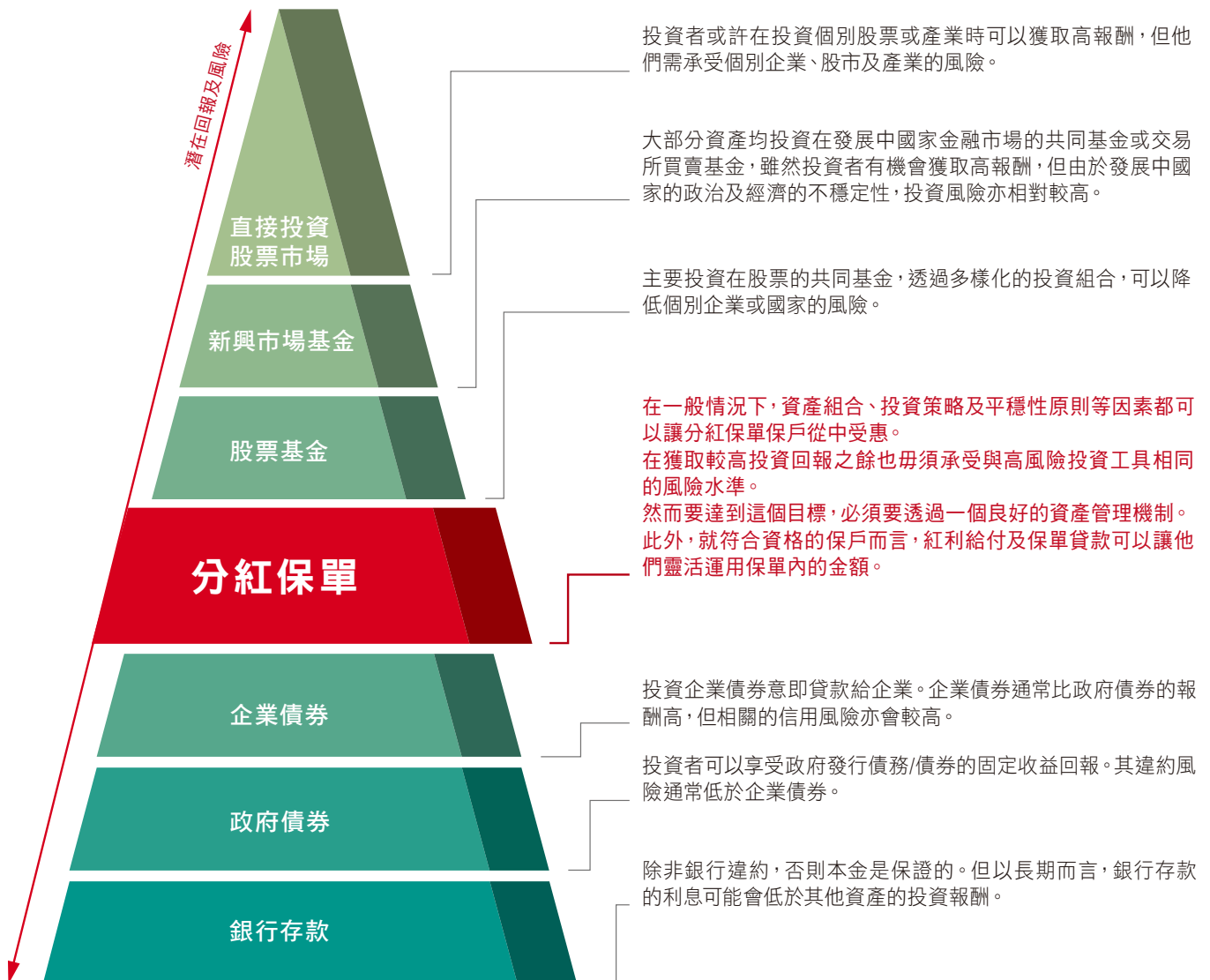


穩健的長期投資 支撐投報率

穩健積極的投資策略，包含美國股票，美元投資級債券及美元高收益債券。長期而言，透過每年紅利分配的平穩性調整，保留部分較佳年度的盈餘，用以支應較差年度的紅利分配，來維持長期的紅利分配水準。



六代勝
分紅帳戶資產
配置圖



此圖表只為展示不同投資工具在一般情況下之相對風險，在不同情況下，風險及報酬將會有所改變。

範例說明

以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基本保險金額美元168萬元，繳費6年，原始年繳保費美元50,400元，折扣後年繳保費美元49,397元(註1)。除了終身享有壽險保障，自第2保單週年日起，有機會享有保單紅利。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註1)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	當年度末解約金/祝壽保險金 A	非保證給付項目_假設中分紅(註2)			
					假設紅利_保額(註3)	假設紅利_解約金(註4)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及假設紅利_保額	當年度末可能領取解約金總額 A+B
1	0	49,397	*	13,440	-	-	*	13,440
2	1	98,794	*	35,280	-	-	*	35,280
3	2	148,191	*	57,120	33,600	6,826	*	63,946
4	3	197,588	*	80,640	67,872	14,100	*	94,740
5	4	246,985	*	102,480	102,829	21,844	*	124,324
6	5	296,382	*	126,000	138,486	30,082	*	156,082
10	9	296,382	*	183,120	640,729	152,151	*	335,271
20	19	296,382	305,760	226,800	1,089,690	321,584	1,395,450	548,384
30	29	296,382	305,760	283,920	1,696,821	615,450	2,002,581	899,370
40	39	296,382	354,480	354,480	2,354,320	1,043,300	2,708,800	1,397,780
50	49	296,382	443,520	443,520	3,232,598	1,728,537	3,676,118	2,172,057
60	59	296,382	552,720	552,720	4,443,001	2,821,679	4,995,721	3,374,399
70	69	296,382	690,480	690,480	6,225,655	4,593,070	6,916,135	5,283,550
80	79	296,382	863,520	863,520	8,851,286	7,344,440	9,714,806	8,207,960
90	89	296,382	1,078,560	1,078,560	12,915,705	11,672,480	13,994,265	12,751,040
100	99	296,382	1,347,360	1,347,360	19,350,197	18,465,993	20,697,557	19,813,353
110	109	296,382	1,680,000	1,680,000	28,979,587	28,979,587	30,659,587	30,659,587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1,680,000元及「假設紅利_保額(中)」29,738,233元，共計31,418,233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或完全失能者，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及「假設紅利_保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滿15歲至保險年齡達16歲前之期間內身故或完全失能者，則給付予受益人。

註1：已計算高保費1%折扣及首、續期保費1%折扣。

註2：上表所列之假設紅利數值為假設不同投資報酬率為5.25%(中)，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

註3：上表「假設紅利_保額」係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額外分紅保額」加總之和，於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時給付。

註4：上表「假設紅利_解約金」係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即解約金)加總之和，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

※屆滿第2保單週年之日分配的「分紅保額」，於第3保單年度之首日分配，並呈現於第3保單年度欄位，以此類推。

※本範例所列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

1.保險期間、繳別、投保年齡及保額限制：

單位：美元

保險期間	繳別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額限制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	年、半年、季、月繳	6年期	0~60歲	15,000~1,000萬

2.繳費方式：(1)匯款(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3.保費折扣：匯款(首期)/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首、續期)：1%折扣。

4.高保費折扣：年繳化保費(註)≥2萬美元，同時享有1%折扣。

5.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註：年繳化保費=月繳保費×12，季繳保費×4，半年繳保費×2

英國保誠人壽 分紅保單的專家

英國保誠集團成立於西元1848年，擁有超過170年的歷史，為英國首屈一指的壽險及退休保險業務的領導品牌，現已逐步壯大為跨足基金、銀行、投資管理與產險業務，規模遍佈英國、歐陸、美國及亞洲各地的國際金融集團，為全球各地超過2,600萬名客戶服務。

英國保誠人壽已在台深耕20年，透過穩健的財務體制和長遠的發展前瞻，為客戶提供豐富周全、值得信賴的財務規劃與保障。其中分紅保單商品在市場上具備獨特的競爭優勢，已成為多數客戶中、長期保險規劃的主流保險商品，2018年英國保誠集團在亞洲區市場之年繳化保費37億4千4百萬英鎊有50%來自於分紅保單(註)，可謂為市場上分紅保單的專家。

註:資料來源--英國保誠人壽網站英國保誠人壽亞洲區年繳化保費列表(P.54)

保誠人壽管理分紅保單的優勢

■健全監管的分紅保單、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

保誠人壽憑藉母集團豐富的資源，延攬許多專業人才，精選投資績效良好的優質基金經理人，有效強化分紅保單的投資績效，為資產把關，並透過優化機制嚴格進行篩選與替換，為客戶提供值得信賴的保障，讓保戶達成風險規劃、資產累積的目標。

■多元化的投資及分紅產品組合

保誠人壽分紅保單專屬帳戶的資產配置多元，包含固定收益標的，例如債券，也包含高報酬率的標的，例如股票、房地產或私募基金，透過專業團隊，適時調整投資組合，兼顧長期穩定收益及相對較高的投資績效。

紅利分配考量因素

市場利率對投資環境的影響是全面且多變的，雖然保險公司必須承擔這些風險，但分紅保單可以受益於「平穩性原則」來緩和利率變化對投資收益造成的波動，長期而言，保險公司能在上升的利率環境中獲得較佳的投資績效，此時分紅保單則可參與到公司的營運成果。

另因不同類別分紅保單的分紅分配會有所不同，分紅保單的紅利分配必須符合公平性原則。不同幣別的分紅保單會區隔在所屬幣別的分紅帳戶進行投資。而各保單群組的實際經營經驗亦會做為決定分紅金額的參考，因此不同商品別有不同的紅利分配，有關保誠人壽所提供的分紅壽險商品，請參閱保誠人壽官方網站。

分紅保單各年度分紅宣告

保誠人壽經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5月1日宣告紅利，適用當年度5月1日起至隔年度4月30日之紅利分配。保戶可至保誠人壽企業網站查詢各年度紅利宣告。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仟美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 / 美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30	30	16	44	44	32	66	64	48	98	91
1	32	32	17	46	44	33	68	66	49	100	94
2	32	32	18	46	46	34	70	68	50	102	95
3	32	32	19	48	48	35	74	68	51	104	97
4	34	34	20	48	48	36	76	70	52	104	98
5	34	34	21	50	50	37	78	72	53	109	100
6	36	36	22	52	50	38	82	74	54	109	102
7	36	36	23	52	52	39	86	76	55	114	104
8	36	36	24	54	52	40	90	78	56	114	106
9	38	38	25	56	54	41	91	79	57	117	110
10	38	38	26	56	56	42	91	80	58	123	116
11	40	40	27	58	56	43	94	82	59	141	121
12	40	40	28	60	58	44	94	85	60	181	168
13	42	42	29	62	60	45	94	86	-	-	-
14	42	42	30	64	60	46	97	87	-	-	-
15	44	42	31	64	62	47	97	90	-	-	-

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保單利益

■祝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以「基本保險金額」及「應已繳總保費」的1.01倍，三者取其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條款約定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依「基本保險金額」所計算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應已繳總保費」的1.01倍，二者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選擇分期定額給付，則保險契約效力改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終止。

2.若要保人選擇保險金分期定額給付，開始給付後，保單不再享有紅利分配。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或致成條款約定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或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單紅利(非保證給付項目)

保誠人壽每年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分紅保額，作為下列紅利分配之基礎：

1.「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二保單週年之日起每年分配一次。於下列時點一次給付之：

(1)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2)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2.「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九保單週年之日起，宣告日一年內有效，並不逐年累積，因此每年公佈之「額外分紅保額」可能較前一年度增加，亦可能減少。

(1)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給付「額外分紅保額」。

(2)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上列「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保險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戕條款約定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或致成條款約定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上表所列給付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相關名詞定義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保單條款。

保費效益比

1.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六代勝外幣終身壽險，各保單年度未解約金及假設紅利(中)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繳費期間6年 (單位：%)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0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26	26	24	26	31	30
2	35	33	33	33	43	40
3	41	40	39	40	49	46
4	45	44	43	43	52	49
5	47	46	45	45	55	51
10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5	124	124	125	122	117	117
20	149	149	151	146	134	135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2.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text{End}_t (1+i)^{m-t}}{\sum \text{GP}_t (1+i)^{m-t+1}}$$

註1：CV_m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本險為基本保險金額之解約金加上可能「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解約金)

註2：GP_t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3：End_t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無生存保險金，故值為0)

註4：m=1-5、10、15、20

註5：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

註6：Σ為加總之符號

3.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本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但若非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者，則匯款費用收取方式列示如下：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行	匯入銀行
1	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或清償墊繳保險費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保誠人壽
2	依條款約定退還保險費、給付各項保險金、給付解約金或給付保險單借款	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	要保人或受益人
3	保誠人壽給付第2點金額，但因要保人或受益人提供之匯入帳戶內容錯誤，致保誠人壽必須對同一筆款項進行第二次(含)以上的匯款	要保人或受益人		
4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而致要保人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保誠人壽須退還加計利息之保險費時	保誠人壽		
5	除前述4點以外的其他款項往來	付款人	付款人	收款人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2.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6.本商品之保險費收取或返還、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或保單借款本息之收取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7.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8.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11.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0%，最低3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